

雷城加华会章程
(雷城加华会 RCCA)

雷城加华会章程

邮箱: P.O. BOX 614

加拿大

沙省, 雷城,

邮编: S4P 3A3

www.rcca.ca

免责声明: 未经雷城加华会事先书面同意, 禁止为商业用途复制或使⤵用本章程. 若为非商业用途复制或使⤵用本章程, 雷城加华会须被提及.

本章程于 1984 年 7 月 7 日雷城加华会正式成立的全体会议上通过.

本章程第一修正案于 1987 年 9 月 19 日的第三届全体年度会议上制定.

本章程第二修正案于 1993 年 4 月 3 日的第 8 届全体年度会议上制定.

原文: 条款 IX.2: 所有的协会执行官员都是被选举的委员会成员, 任期 2 年. 任何委员会成员不得在相同的行政职位上连续任职超过 2 届任期.

本章程的若干项修正案于 2007 年 4 月 21 日的全体年度会议上制定并核准通过.

修正案细节在附录 A 中。

一项修正案于 2009 年 4 月 25 日的全体年度会议上制定并核准通过。

该项修正案细节在附录 B 中。

前言

雷城加华会是一个自主, 非营利, 无党派, 非宗教的组织, 在所有协会的事务执行上严格遵行民主原则。

条款 I. 协会的名称

本协会的名称须为雷城加华会(RCCA), 自此简称为“协会”。

条款 II. 协会的地址

加拿大
沙省, 雷城,
邮箱: P.O. BOX 614
邮编: S4P 3A3

条款 III. 协会的目的

1. 为所有的加拿大华裔建立一个有凝聚力的团体, 并使之发展提升。
2. 鼓励所有的加拿大华裔全面平等地参与加拿大的文化, 社会, 经济, 政治生活。
3. 鼓励并激发所有的加拿大华裔后代去了解尊重他们的历史文化传统, 教导他们秉承对加拿大多元文化积极创新的态度并为之做出贡献。
4. 促进保护所有个人尤其是加拿大华裔, 在加拿大的权利与自由宣言中所认定应有的权利。
5. 促进加拿大华裔和其他民族文化团体以及联邦, 省, 市的 3 级政府之间的的理解与合作。

条款 IV. 会员

1. 会员的分类:

a. 一般会员:

任何同意协会的宗旨的个人都有资格成为一般会员。任何 18 岁以上并成为会员超过 6 个月的常规会员都有权在任何全体会议上投票。

b. 荣誉会员:

任何协会认为对加拿大华裔团体做出杰出贡献的个人可经由委员会的正式决议被授予协会的荣誉会员。荣誉会员不必交会费, 并享有除了投票或在协会供职的其它所有权利和协会的特权。

2. 申请成为会员:

所有的会员申请须提交协会的委员会。申请人经由委员会批准可成为会员。

3. 会员终止:

a. 辞职:

会员可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辞职通知，辞职经由委员会同意而生效。

b. 开除:

委员会有权在为此目的而召集有至少 7 位理事参与的会议上投票决定开除，或暂停任何委员会认为有不合宜或与会员身份不相配的行为，或对协会的利益或声誉有损害，或任意违反协会的内部章程的会员的会员资格。

4. 会费

a) 首次成为会员的费用:

首次成为一般会员的费用须经由协会的全体会议在不同时期决定。

b) 年费

会员的年费须经由协会的全体会议决定。委员会须向全体会议建议会员的年费。会员的年费须在每年一月付清。

c) 特惠的费用:

协会可为家庭团体或学生设立特惠的费用。

d) 拖欠费用:

任何会员若未能在委员会秘书提出要求后 30 天之内付清会费将自动终止会员身份，但若其有行为符合要求的证据并付清所有的拖欠费用，委员会可恢复其会员身份。

条款 V. 年度会议和全体会议

1. 年度会议

年度会议须于每年年历上的前 120 天内召开。

2. 年度会议通知:

协会秘书须至少提前 21 天书面通知每位会员年度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3. 申请召开全体会议：

当协会中 25%以上的有投票资格的会员联合提交正式书面申请，为与协会相关的事务申请召开全体会议时，委员会须指派秘书向全体会员发出在秘书收到书面申请的 30 天内召开全体会议的通知。若委员会未能完成此程序，申诉委员会按条款 XII 将有权召开全体会议。

4. 紧急会议：

委员会只需提前 1 周通知可在任何时间可召开紧急全体会议。

5. 会议议程：

在年度会议上，以下事宜须被完成。

- a. 复查核准通过上次年度会议的会议记录。
- b. 协会主席的报告。
- c. 财政的报告-讨论，若合宜则通过资产负债表，财务报表，和经审计的协会财务报告。
- d. 选举协会主席和不超过 9 位的委员会理事。
- e. 其它事项。

6. 法定人数：

年度会议和全体会议上的事务处理的法定人数须为有投票资格的会员总数的 25%，且须在场。若会议开始 30 分钟之内在场的会员未能达到法定人数，会议须延期至会议主席所决定的时间和地点。被延期的会议的法定人数须为当时出席该会议的在场人数。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会议都须至少有 10 人出席。

7. 投票资格

任何年满 18 岁且参加协会 6 个月以上的会员，荣誉会员除外，都有 1 票的投票权。

8. 投票：

在所有协会的年度会议和全体会议上，每个议题须由在场的有投票资格会员的投票的多数票而决定。任何全体会议上，若投票数相同，会议主席有投票决定权。

条款 VI. 委员会理事

1. 责任

- a. 委员会理事须全面管理协会的事务。
- b. 委员会须有权指定执行委员会或为不定期的特别活动而成立的特别委员会的主席。委员会为实现协会的目标若有需要可在不同时间制定或有权雇用其他此类人员或代理。
- c. 委员会有权免职或停止雇用任何主席，官员，经理或代理。

2. 理事人数：

委员会理事人数至少 7 人且不超过 9 人，其中 4 人为执行官员。任何理事在其被选举时和供职期间，须至少已具备 1 年的会员资格且履行各项会员职责。

3. 供职任期：

理事的供职任期须为 2 年。

4. 委员会的解散：

除非 51% 的有投票资格的会员在由申诉委员会发起的特别全体会议上正式投票反对委员会，委员会不得解散。条款 V. 2 中关于会议 的日期，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对此类会议也适用。

5. 免职：

若 51% 的有投票资格的会员在事先通知要投票决议的全体会议上正式投票通过，协会会员可在任何理事任期结束之前免去其职务，并可根据多数票通过的原则，选出其它有资格的会员在其余下的任期内代替其职务。

6. 职务空缺：

若任何委员会的成员辞职，或无合理理由缺席 3 次或 3 次以上的委员会会议，或被停职或被协会开除，委员会须宣布其职务空缺，并在下次选举之前指派人员接替其职务。

7. 长期缺席:

若理事因任何原因在委员会中缺席 8 个月或更久, 该理事须辞职。

VII. 委员会会议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可根据各时期由委员会会议决定。协会主席或 4 位理事可在任何时间召集委员会会议。

2. 会议通知:

委员会会议的通知须于至少 7 天 (不包括通知发出之日, 但包括委员会会议召开之日) 之前发给每位成员, 若三分之二 (2/3) 的委员会理事准许, 委员会会议可提前 1 天通知而召开, 或若全体委员会成员都出席, 或缺席的成员宣布放弃被通知的权利或书面同意会议在其缺席的情况下召开, 委员会会议可在任何时间召开。

3. 法定人数:

在任何委员会会议上, 事务处理的法定人数须为时任的委员会成员的多数。

4. 所有委员会会议上的议题须根据多数票决定的原则。若投票数相同, 协会主席可投票决定。

5. 委员会会议的频率

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须召开两次。第一次会议须在委员会选举后的 30 天之内召开。

条款 VIII. 内部章程

1. 内部章程

委员会理事可经正式决议制定, 修正或废除任何有关管理协会事务的内部章程。

2. 向协会提交:

所有内部章程须向协会提交而得到确认，或拒绝，或在协会下次的全体会议上修改。此类事务须由特别正式决议的方式处理。

3. 生效日期:

所有内部章程须从该内部章程中规定的日期起生效。若无具体规定，则在委员会通过该内部章程之日起生效；如是借用内部章程或相似于曾被协会拒绝的内部章程，则须得到协会的认可才能生效。

条款 IX. 执行理事

1. 执行理事:

执行理事须包括协会主席，副主席，秘书和财政。

2. 职务任期:

所有的执行理事都是被选举的委员会成员，任期 2 年。任何委员会成员不得在相同的职务上连续 2 届连任，除非经由出席全体会议会员的多数批准。

3. 职责

a. 主席

主席若出席任何协会会议，须主持该会议。主席也须负责协会的总体管理和监督协会的运行。主席，连同秘书或其它由委员会为具体目的而选举的理事，须为所有的正式决议，会员证书和需要其签名的文件签名。

b. 副主席:

副主席，当主席因任何原因停止任职或不能履行其职责，须承担主席的职责；在主席缺席或主席提出要求时，也须主持所有的协会会议。副主席须由委员会选举产生。

c. 秘书:

秘书须出席所有委员会的会议，是委员会的秘书。秘书在专门的记录本上记录所有会议的正式决定和会议记录。秘书向会员和委员会理事发出所需要的会议通知。秘书负责保管

协会所有的账册，文件，记录，信函，合同，和其它协会所有的文件。秘书须由委员会选举产生。

d. 财政：

财政须在正规的账册上记录所有完整的记录和协会的所有进帐出账的记录；须时常经委员会的委派将钱款或贵重物品存入银行。支票须由任何 2 位执行理事共同签署。财政须由委员会选举产生。

条款 X. 提名程序

1. 提名通知：

年度会议的 6 周之前，委员会的秘书须向每位在全体会议上具有投票权的会员发出附带全体投票者名单在内的提名通知。

2.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如在条款 XII 中规定的，须执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管理全部提名过程。

3. 被选资格：

只有加入协会 1 年以上的会员才有被选资格。夫妻中只有一人可被提名。

4. 同意和附议者

提名必须有 3 票支持并经被提名者同意；也须在 2 周内返回提名委员会。

5. 公布候选人名单：

候选人名单须在年度会议的至少 21 天前由提名委员会向各会员发出。

6. 当场提名

当场提名只有在理事职务有空缺时才被接受。

条款 XI. 委员会理事的选举

1. 选举：

委员会的理事须在协会的选举年的年度会议上选举产生；除非在任职期间被免职，委员会理事须任职直至其继任被合理的选举产生。

2. 再次被选举：

除非经由出席全体会议的会员的多数批准，执行委员不得在相同的职务上连任 2 届以上。

3. 管理选举的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席须成为管理选举的人。若提名委员会的主席也是候选人之一，管理选举的人须被选举产生，或由申诉委员会指派。

4. 选举监督者：

两名选举监督者须从在场的会员中选举产生监督选举过程。

5. 投票选举：

候选人名单须被提供，选举须为投票选举。

6. 选举资格：

加入协会 6 个月以上的会员 则有选举资格。

7. 预先邮递选票的选举:

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若有要求，管理选举的人可批准会员通过邮递选票的方式参加投票选举。邮递的选票只能在选举会议上打开。

8. 最多的得票数:

获得最多得票数的候选人须被宣布成为被选举的委员会理事。

9. 主席的选举:

主席的选举须在协会的选举年的年度会议上选举产生。

10. 执行理事的选举:

除主席之外的执行理事的选举须在委员会选举后的的 30 天内由委员会委员理事选举产生。

条款 XII. 申诉委员会

1. 在投票组成协会委员会后，申诉委员会须从与会中具有投票选举权的非协会委员会成员中选举出三名会员而组成。申诉委员会的主席须从申诉委员会中选举产生或被指派。

2. 申诉委员会的委员任期两年。在任期内，申诉委员会若职务有空缺，则须从有被选资格且非协会委员会的成员中指派。

3. 申诉委员会须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4. 条款 XI. 3 中提到的管理选举的人也须成为选举委员会主席。

5. 申诉委员会须有权核查协会的所有账册和财务记录和文件。

6. 申诉委员会须接受申诉并确认会员对协会委员会或个别协会委员会成员的不满。

7. 申诉委员会须调查或在有必要时正式询问有关会员对协会委员会的有关协会事务的不满和申诉。
8. 申诉委员会须在处理上述的不满和申诉中充当调解者或仲裁者。任何申诉委员会做出的仲裁是最终的决定，对各方都有约束力。任何没有解决的纠纷将由申诉委员会以申诉委员会的名义或以当事方的名义在下次的全体年度会议上正式提出。
9. 当 25% 的有投票资格并履行会员义务的会员提出正式书面要求，如若协会委员会不能在收到申诉的 30 天内做出回应，申诉委员会有权召开特别全体会议。条款 V. 2 和 V.3 有关此类会议的通知，日期，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在此适用。
10. 申诉委员会的成员可作为观察员有选择地参加协会委员会的会议。
11. 申诉委员会须向全体年度会议报告。

条款 XIII. 利害冲突

任何协会的会员不得使用协会的名义，资产或影响力为个人或任何形式的私人事务谋利，除非是完全为了协会的名誉和利益。

条款 XIV. 通知

通知可由下列方式发出：

- (a) 由人员亲自送递；
- (b) 由电话方式，如会员之前已书面同意这种通知方式；
- (c) 书面方式，由普通的预付邮资的邮件，或由人员亲自送到协会最近期更新的地址；
- (d) 由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当会员之前已书面同意这种通知方式且在其记录中有电子邮件的地址。

亲自送递（人员或邮件）的通知或电话通知的通知发出日期须被看作是送递的日期或打电话的日期。以预付邮资的邮件方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的通知，其通知发出日期须被看作是发出邮件之后 2 个工作日的日期。

条款 XV. 财政年度

协会的财政年度须被定义为在同一年年历上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条款 XVI. 资产

任何协会的会员无权分配任何协会的资产。若协会解散，在协会偿还合理债务之后的资产将由协会会员投票的多数决定以公共目的分配。

条款 XVII. 捐助基金

建立和管理:

委员会可在任何时间为特别目的建立符合协会章程条款和内部章程的捐助基金。委员会接受的遗赠和礼物须按捐赠者的愿望被管理。

条款 XVIII. 文件，账册及记录

1. 执行:

所有的协会文件须由主席或副主席以及秘书或 2 名由委员会指定的其他会员签字。

2. 账册:

委员会须 将所有的协会必要的账册和记录常规合理地保管，所有的会议记录和财务账册在任何时间可供委员会成员或申诉委员会指派的审计员检查。除非有法律授权，或由委员会或会员的正式决议的授权，任何会员（若非委员会理事）无权检查任何协会的账户，账册及文件。

条款 XIX. 任命财务审计员

若有必要，委员会须为协会的年度财务报告和其他财务审计任命财务审计员。**条款 XX. 章程修正案**

除非有协会的特别正式决议，章程不得被修改，删除或增添。特别正式决议指在事先有合理的有关会议目的的通知后提议召开的该项特别正式决议的全体会议上，有人当场提出并且由有投票资格的会员的多数投票通过的正式决议。

条款 XXI. 英文 / 中文版本

协会章程的英文和中文版本是分别撰写的。若在解释上有争议，英文版本应当被作为准确的和有法律效力的。

于 1984 年 7 月 7 日在协会的全体会议上通过。

主席

秘书日期

附录A

2007 章程修正案—在 2007 年 4 月 21 日的全体年度会议上核准通过.

原文	修正案
<p>条款 V. 年度会议和全体会议</p> <p>1. 年度会议:</p> <p>年度会议须每 10 个月召开一次, 无论任何情况会议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p>	<p>1. 年度会议:</p> <p>年度会议须于每年年历上的前 120 天内召开。</p>
<p>5. 会议议程:</p> <p>d. 选举协会主席和 10 位的委员会理事。</p>	<p>5. 会议议程:</p> <p>d. 选举协会主席和不超过 10 位的委员会理事。</p>
<p>条款 VI. 委员会理事</p> <p>2. 理事人数:</p> <p>委员会理事人数须由 11 人, 其中 4 人为执行官员。任何理事在其被选举时和供职期间, 须是协会会员至少 1 年且履行各项会员职责。</p>	<p>2. 理事人数:</p> <p>委员会理事人数至少 7 人且不超过 11 人, 其中 4 人为执行理事。任何理事在其被选举时和供职期间, 须是协会会员至少 1 年且履行各项会员职责。</p>
<p>条款 VII. 委员会会议</p> <p>2. 会议通知:</p> <p>委员会会议的通知须于至少 7 天 (不包括通知发出之日, 但包括委员会会议召开之日) 之前发给每位理事和申诉委员会的主席, 除非若三分之二 (2/3) 的委员会成员准许, 委员会会议可提前 1 天通知而召开, 或若全体委员会成员都在场出席, 或缺席的成员宣布放弃被通知的权利或书面同意会议在其</p>	<p>2. 会议通知:</p> <p>委员会会议的通知须于至少 7 天 (不包括通知发出之日, 但包括委员会会议召开之日) 之前发给每位理事, 若三分之二 (2/3) 的委员会成员准许, 委员会会议可提前 1 天通知而召开, 或若全体委员会成员都在场出席, 或缺席的成员宣布放弃被通知的权利或书面同意会议在其缺席的情况下召开, 委员会会议可在任何时间召</p>

<p>缺席的情况下召开，委员会会议可在任何时间召开。</p>	<p>开。</p>
<p>条款 X. 提名程序</p> <p>6. 无当场提名。</p>	<p>6. 当场提名</p> <p>当场提名只有在理事职务有空缺时才被接受。</p>
<p>条款 XI. 委员会理事的选举</p> <p>8. 最多得票数：</p> <p>获得最多得票数的 10 位候选人须被宣布成为被选举的委员会理事。</p>	<p>8. 最多得票数：</p> <p>获得最多得票数的候选人须被宣布成为被选举的委员会理事。</p>
<p>条款 XIV. 通知</p> <p>任何书面通知，无论是由人员亲自送递或由普通的预付邮资的邮件方式，或由电报方式或由人员亲自送到协会最近期更新的地址，须被发出。以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其通知发出日期须被看作是发出邮件之后 2 个工作日的日期。以电报方式发出的通知，其通知发出日期须被看作是发出电报之后 1 个工作日的日期。以电话方式发出的通知只有在会员书面同意这种通知方式的情况下才有效。</p>	<p>通知可被发出：</p> <p>(a) 由人员亲自送递；</p> <p>(b) 由电话方式，若该会员之前已书面同意这种通知方式；</p> <p>(c) 书面方式，由普通的预付邮资的邮件，或由人员亲自送到协会最近期更新的地址；</p> <p>(d) 由书面电子邮件方式，若该会员之前已书面同意这种通知方式且在其记录中有其电子邮件的地址。</p> <p>亲自送递（人员或邮件）的通知或电话通知的通知发出日期须被看作是送递的日期或打电话的日期。以预付邮资的邮件方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的通知，其通知发出日期须被看作是发出邮件之后 2 个工作日的日期。</p>

<p>条款 XV. 财政年度</p> <p>协会的财政年度须被定义为从 4 月 1 日起至次年的 3 月 31 日止。</p>	<p>协会的财政年度须被定义为在同一年年历上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p>
--	--

2007 章程修正案—在 2007 年 4 月 21 日的全体年度会议上核准通过。

附录 B

2009 章程修正案—在 2009 年 4 月 25 日的全体年度会议上核准通过。

原文	修正案
<p>条款 VI. 委员会理事</p> <p>2. 理事人数:</p> <p>委员会理事人数至少 7 人且不超过 11 人, 其中 4 人为执行官员。任何理事在其被选举时和供职期间, 须至少已具备 1 年的会员资格且履行各项会员职责。</p>	<p>2. 理事人数:</p> <p>委员会理事人数至少 7 人且不超过 9 人, 其中 4 人为执行官员。任何理事在其被选举时和供职期间, 须至少已具备 1 年的会员资格且履行各项会员职责。</p>

雷城加华会章程 (RCCA) 的 PDF 格式

[RCCA Constitution in PDF format](#)